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 鍾侑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6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邑流微測股份有限公司	109NE0000000	1	10000
002	邑流微測股份有限公司	109NE0000000	1	10000
003	邑流微測股份有限公司	109NY0000000	1	2500